**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**

自治区主席 布小林

各位代表：

　　现在，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，请予审议，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。

**一、2019年工作回顾**

　　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，也是我区发展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。习近平总书记3月5日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，7月15日至16日又亲临我区考察并指导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。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，为新时代内蒙古发展指明了方向，极大鼓舞了全区各族人民。

　　一年来，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，我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初步核算，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.2%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.8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.9%，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6.5%和10.7%。

　　一年来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。

**(一)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稳步提高。**巩固“三去一降一补”成果。区属“僵尸企业”基本出清。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为各类市场主体新增减负410亿元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降低2.3个百分点，利润增长3.2%。京呼高铁建成通车，赤峰至京沈高铁连接线即将建成，集大高铁、包银高铁开工建设，锡林浩特至丹东高速公路全线贯通。“引绰济辽”、东台子水库等工程进展顺利。新建通用机场4个，民用机场达到33个。天骄航空通航运营，大飞机学院正式招生。12个盟市均开通了5G试验基站。

　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。编制现代能源经济发展战略规划，支持举办第二届内蒙古国际能源大会。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达到4240万千瓦，占总装机三分之一。锡林郭勒至山东特高压配套煤电项目顺利推进；中石化鄂尔多斯煤制烯烃项目开工建设；中为鄂尔多斯能源煤炭地下气化示范项目投产；国电投乌兰察布风电基地一期600万千瓦示范项目开工建设，是全球陆上单体规模最大风电项目；乌海赛思普非高炉冶炼项目开工建设，冶炼工艺由“碳冶金”向“氢冶金”转变；全球首个5G无人驾驶矿用车在白云鄂博投入运行；显鸿科技“蒙芯”射频芯片应用在区内外交通、电力、物流等领域。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58.6%，稀土化合物、石墨及碳素制品产量分别增长11.4%和9.6%。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，旅游业总收入增长12%，呼伦贝尔森林草原旅游列车正式运行。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速高于上年；直接融资1857亿元，同比翻了一番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全面完成。

**(二)聚焦突出问题精准发力，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。**实行风险等级评定，强化政府债务管理，隐性债务完成年度化解任务的270.7%，“十个全覆盖”拖欠工程款全部清偿。投放纾困基金和风险防控基金257.4亿元，支持65家企业化解债务风险。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672.9亿元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。在中央支持下，妥善处置了包商银行风险。在多家金融机构支持下，公路投资公司债务实现重组，包钢集团77.35亿元市场化债转股落地，全区市场化债转股总金额234亿元，企业债务风险明显降低。

　　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，开展脱贫攻坚专项行动，预计20个国贫旗县摘帽、676个贫困嘎查村出列、14万以上贫困人口脱贫。全年投入财政专项资金99.23亿元，其中深度贫困地区投入增长23.4%。在全国率先开展扶贫资产清查和管理试点。北京市及中央单位在资金、人才、技术和产业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，扶贫协作、定点扶贫成效显著。

　　认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，全区空气质量平均达标天数比例89.6%，提前完成“十三五”二氧化硫、氨氮减排任务。修编“一湖两海”治理规划，呼伦湖二期治理工程13个项目全部开工建设，水质恶化趋势得到初步控制；岱海主要水质指标稳定向好；乌梁素海生态补水6.15亿立方米，整体水质由劣五类稳定提高到五类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年度治理任务全部完成。农用地污染状况详查通过国家验收，全区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优良。

　　实施生态修复工程，完成营造林1363万亩，治理水土流失944万亩。开展大兴安岭毁林开垦整治行动。出台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。自然保护区内96.7%的工矿企业退出。乌兰浩特、康巴什、根河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(县)，阿尔山市被命名为国家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实践创新基地。支持举办了呼伦贝尔国际绿色发展大会。

**(三)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农村牧区发展取得新成效。**划定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，新增高标准农田144万亩。调整种植结构，压减籽粒玉米种植，增加大豆、青贮玉米种植。推进马铃薯主粮化，对马铃薯主产区给予补贴。在五原县等地实施盐碱化耕地改良试点，取得可推广技术模式。农牧业再获丰收，粮食产量达到730.5亿斤，肉类总产量257万吨。制定奶业振兴政策措施，在磴口、和林格尔开展优质牧草种植试点，奶牛存栏和牛奶产量实现恢复性增长。11个农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入选2019中国农业品牌目录，天赋河套区域品牌影响力居全国第二，产品溢价20%以上。

　　整治农村牧区人居环境，农村牧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22.4%，提高6.3个百分点。建制嘎查村硬化路和宽带基本覆盖，偏远农村牧区用电升级改造基本完成，“大棚房”专项整治任务全面完成。在新巴尔虎右旗、阿巴嘎旗开展牧区现代化试点，在突泉县开展垃圾分类处理试点，在正蓝旗开展牧区改厕试点。

**(四)加大改革开放力度，发展动力不断增强。**持续改善营商环境，市场主体增长7.2%，民间投资增长6.9%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到100个工作日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时间缩短三分之一。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。90%以上本级国有资产纳入统一监管。国有林场改革任务全面完成，大兴安岭林区管理体制进一步理顺。

　　提高对外开放水平，全区进出口总额增长5.9%，我区开行中欧班列增长20.4%。实施“一带一路·光明行”蒙古国行动，开展投资贸易合作、辽代文物展览、医疗服务、教育文化交流等活动。中蒙两国签署建设二连浩特—扎门乌德经济合作区协议。第三届中蒙博览会成功举办。与俄罗斯伊尔库茨克、克拉斯诺亚尔斯克等毗邻地区，建立政府间定期会晤及交流合作机制。实施阿联酋赤峰“一带一路”草畜一体化项目，实施以色列巴彦淖尔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，加强与日本、白俄罗斯等国家务实合作。乌兰察布—二连浩特陆港纳入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，乌兰察布保税物流中心获得批准，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、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营。支持举办了第二届阿尔山论坛。

　　深化与科技部、上海交大、华大基因、中国商飞、平安集团、华为、腾讯、北斗航天集团等战略合作。召开第三届蒙商大会，蒙商影响力持续扩大。

**(五)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升。**全力稳定和促进就业，城镇新增就业26.3万人，完成年度计划的119.6%；城镇登记失业率3.7%，低于控制目标。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。棚户区改造超额完成年度任务，乌兰察布市被国务院确定为棚户区改造工作激励城市。103个旗县市区义务教育实现基本均衡，高中阶段毛入学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.7个百分点。中央民族大学附中呼和浩特分校开始招生。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解决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。降低大病保险起付线，提高报销比例，高血压、糖尿病等门诊用药纳入医保范围。“光明行”活动累计实施复明手术2.6万例。苏尼特左旗、四子王旗鼠疫疫情得到有效防控。河套灌区入选世界灌溉遗产名录。乌兰牧骑开展异地交流演出。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场馆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。累计建成1271块社会足球场，提前完成“十三五”建设任务。我区体育健儿在国家级以上赛事中获得冠军116个。

　　深入推进平安内蒙古建设。全面加强矿山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，提升食品药品、消防、交通等领域安全风险防控能力，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。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铲除一批黑恶势力及其保护伞，人民群众安全感明显增强。

　　各位代表！过去一年，我们扎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，27个集体和33名个人被授予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称号。都贵玛同志荣获“人民楷模”国家荣誉称号。编纂《汉蒙法律实用大辞典》。达斡尔语、鄂伦春语、鄂温克语语言文化大数据采集与平台建设进展顺利，鄂伦春语辞典编纂完成。

　　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全面落实。国防动员、双拥优抚、统计调查、地震气象、社会科学、档案史志、参事文史等工作得到加强，支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、科协、残联、红十字会等事业发展。

　　我们加快法治政府建设，努力提高政务服务水平。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地方性法规议案9件，制定、修改和废止政府规章6件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346件，办复率100%。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地方预决算公开度在全国排名第三，自治区政府举办新闻发布会137场，压减会议32%，压减规范性等文件53%。制定行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实施办法，各级财政压减一般性支出28.7亿元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自治区配套办法，驰而不息纠正“四风”，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不断增强。

　　深入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把学习教育、调查研究、检视问题、整改落实贯穿全过程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回应群众关切，着力解决办事难问题，打破信息壁垒，基本建成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，自治区本级行政权力事项由3278项压减到947项、压减71%，市场准入、项目审批等500多项政务服务实现了一站式办理；着力解决房地产、安全生产等领域的突出问题。落实属地责任，解决了88万套房屋办证难、入住难、回迁难遗留问题。锡林郭勒银漫矿业和乌兰察布东兴化工安全事故，教训极其深刻，我们认真反思工作中的不足，开展了矿山安全突出问题专项整治，组织专业人员对化工企业进行安全评估；着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和金融风险，全区政府债务率持续下降；着力推动补短板，高铁、航空、能源等一批重大项目取得突破。坚持试点先行，开展了牧区现代化、优质牧草种植、盐碱地改良、厕所革命、垃圾分类处理等试点工作。

　　各位代表！过去一年，我们经历了严峻的困难和风险挑战，成绩来之不易。这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，是全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、攻坚克难的结果。在此，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，向全区各族人民，向所有关心支持内蒙古发展的同志们、朋友们，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　　在肯定成绩的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，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，新动能发展不足，营商环境需要进一步优化。生态建设和污染防治任务艰巨。财政金融领域风险仍然较高，一些地方财政运行困难。教育、医疗、住房等方面，群众还有不满意的地方。一些政府部门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依然存在。我们一定直面问题和挑战，勇于担当，恪尽职守，决不辜负人民期待。

**二、2020年工作安排**

　　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的收官之年，我们要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，为“十四五”发展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打好基础。做好政府工作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坚持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，全面做好“六稳”工作，统筹推进稳增长、促改革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、防风险、保稳定，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，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“十三五”规划圆满收官，得到人民认可、经得起历史检验。

　　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：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%左右；城镇新增就业22万人以上；城镇调查失业率5.5%左右，登记失业率4.5%以内；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.5%左右；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

　　做好今年工作，我们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准确把握党中央对自治区的战略定位，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持续用力，确保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；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对照相关定性定量指标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。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**(一)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**

　　今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之年，各项工作要更精准、更精细。严格执行退出标准和退出程序，完成现存贫困人口脱贫任务，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检验。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建立脱贫长效机制，稳定扶贫政策。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的监测和帮扶。强化产业扶贫，带动贫困户持续增收。加强扶贫资产管理，提高扶贫资产使用效益。深化京蒙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扶贫。开展脱贫攻坚普查。

　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要聚焦突出问题，把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。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工业炉窑治理，抓好“散乱污”企业、散煤燃烧、柴油货车污染等专项治理。加强呼包鄂、乌海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。落实呼伦湖、乌梁素海、岱海水生态综合治理措施，推进达里湖、哈素海、东居延海等湖泊治理。整治污水处理厂排放不达标问题，保护饮用水水源地。控肥、控药、控水、控膜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，防控重金属行业污染，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。

　　加强政府债务管理，进一步完善考评机制和奖补政策，确保完成年度化解任务。稳妥处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，完成包商银行股权重组。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，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**(二)大力优化营商环境**

　　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，提升政府服务效能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着力解决部分领域审批手续繁琐、办理时间过长、效率偏低等问题。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，不动产登记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。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，实现一网通办、异地可办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推行投资项目承诺制和部门代办制。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，降低企业用电、物流等成本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坚决治理多头重复检查。

　　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，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。切实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获得和使用资源要素，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歧视性规定和做法，完成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。加快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优化金融业生态环境，加大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投放力度，支持更多优质企业通过资本市场融资，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。设立自治区金融租赁公司，组建再担保集团。

**(三)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**

　　大力发展制造业，做好资源转化增值文章和现代能源经济文章，支持企业发展下游产业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和精深加工度，着力提升产业链水平。推进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，在化工、装备制造、钢铁和有色金属加工、乳制品加工等优势特色领域，打造一批产业集群。紧跟世界能源技术革命新趋势，合理布局和有序推动风电、光伏等产业规模化、基地化发展，加快地热资源开发利用。创建国家现代能源经济示范区。

　　大力发展数字经济，积极布局5G通信应用和大数据、区块链、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产业。推动智能化改造，在高危行业、高强度生产环节推行机器换人。建设稀土新材料、石墨电极材料、石墨烯等研发和产业化基地。建设呼和浩特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。

　　统筹规划工业园区布局，清理整合有名无实和产业同质化的园区，关停并转高耗低效园区和“散乱污”企业。科学确定工业园区定位，围绕主导产业，发展循环经济，提高单位面积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率。

　　深入实施“科技兴蒙”行动，加强基础性、应用性研究，重点在能源、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生态环境、农牧业等领域，开展关键技术攻关。充分发挥政府科技投入引导作用，激发企业创新积极性，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。推动产业链、创新链、资金链有机融合，建立科技创新成果供需对接机制，促进研发成果转移转化，推动军民科技协作和融合发展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，创建国家和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，争取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我区布局。做好人才培养、引进、使用工作。

**(四)着力扩大有效需求**

　　推动消费稳定增长，扩大实物商品消费，完善便利店、社区菜市场等便民消费设施。聚焦多样化需求，引进发展新商业模式，提升改造商业步行街，发展会展经济、夜间经济、信息消费。推进医养康养结合，多渠道增加养老、托育服务供给。继续扩大文化、体育、旅游等消费。打造内蒙古品牌电商，发展农村牧区电子商务，增加物流网点，降低物流成本。大力发展高铁经济，积极融入京津冀大市场，吸引消费、产业和要素向我区集聚。

　　推动“内蒙古味道”“内蒙古音乐”“内蒙古影视”与“内蒙古旅游”融合发展。在做好草原、森林、沙漠和火山、冰川遗迹等旅游的同时，抓住“十四冬”和冬奥会机遇，利用各类场馆设施和冰雪资源，大力发展冬季旅游，做好冰雪经济。实施黄河文化系统保护工程，依托黄河湿地、准格尔大峡谷、长城遗址，以及历史文化、民族文化、红色文化资源，建设黄河几字弯旅游线路，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。

　　切实增加有效投资，加强交通、水利、能源、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，实施自然灾害防治重大工程，推进市政管网、停车场、冷链物流、城乡污水垃圾处理等设施建设。实施交通强国第二批试点项目。推进在建高铁、公路、机场等项目，抓好鄂尔多斯至榆林高铁、通辽至齐齐哈尔高铁、齐海满高铁、锡林浩特至太子城快速铁路建设及前期工作，推进集通铁路电气化改造、乌兰浩特至阿尔山铁路改造。集中建设一批通用机场，促进通用航空产业发展。推进岱海生态应急补水等水利工程。加快储能设施、新能源基地和能源运输通道建设。加强项目储备和项目前期工作，用好专项债券。

**(五)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**

　　我区土地资源丰富，水是清洁的，土是干净的，这是生产力，也是竞争力。我们必须保护好、利用好这个优势，坚持绿色兴农兴牧，积极发展生态农牧业，增加优质农畜产品供给。推动农牧业产业向优势地区集中，建设玉米、马铃薯、奶牛、肉牛、肉羊、绒毛等优势农畜产品产业带和产业集群，实行标准化、规模化经营。支持区域公用品牌建设，推动更多优质品牌走向全国、走向世界。推进通辽、赤峰、河套灌区等地区高效节水灌溉，扩大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，解决地下水超采和水资源浪费问题。抓好耕地轮作和盐碱化耕地改良，提高耕地质量。

　　完善和落实各项扶持政策，加快奶业振兴，建设优质奶源基地，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，提升乳制品核心竞争力。完善市场准入、检测检验、标准化建设等扶持政策，推动民族传统奶制品产业健康发展。继续实施粮改饲，扩大优质牧草种植，加快草畜一体化发展。

　　实施现代种业工程，推进奶牛、肉牛、肉羊育繁推示范项目，建设玉米、马铃薯等优势作物良种繁育基地，提升农畜产品品质。落实白绒山羊、双峰驼等国家保种任务，做好蒙古马保护工作。大力发展现代草种业，把内蒙古建成中国草种的资源库。

　　着力改善农村牧区环境。坚持从实际出发，量力而行，因地制宜推进“厕所革命”。加强村容村貌整治，完成农村牧区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目标。深化农村牧区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，壮大集体经济。引导农牧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，密切农企利益联结机制。抓好牧区现代化试点，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**(六)加强绿色内蒙古建设**

　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把保护草原、森林作为首要任务，开展大兴安岭及周边地区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试点，推进退化草原生态修复国家试点。推进大青山生态修复。做好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、呼伦贝尔国家公园申报工作。加强新巴尔虎黄羊自然保护区管理，打开黄羊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。从严控制草原核心区新建风电、光伏和矿山项目，支持在荒漠地区、采煤沉陷区、矿区排土场建设光伏电站和风电基地。节约集约用地，推进荒漠化土地治理。

　　加快形成绿色发展方式。加强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和高耗能项目节能审查。提高再生水利用率，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。全面退出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。持续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。实施矿山用车电动化改造。建设绿色矿山、绿色工厂、绿色建筑。倡导绿色低碳生活，推进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。

　　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。划定并严守“三区三线”，编制实施国土空间规划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。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机制，推动用能权、排污权、林业碳汇交易等改革。建立生态系统生产总值评估体系和碳汇储备评估机制。

**(七)促进区域协调发展**

　　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制定区域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，建立差异化考核、奖补、财政转移支付机制，发挥比较优势，统筹自治区东、中、西部协调发展。加快东部盟市振兴，突出生态功能，发展碳汇经济，推动生态产业化、产业生态化。加强呼包鄂及乌兰察布协同发展，推动产业集中集约集聚，形成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。加快乌海及周边地区转型发展，推进阿拉善北山成矿带资源勘探开发。

　　共同抓好大保护，协同推进大治理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。实施黄河流域水源涵养提升、水土流失治理、湿地生态系统修复等工程，建设沿黄生态廊道。坚持量水而行、节水为重，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。科学编制规划，促进沿黄资源要素集中集聚、产业绿色发展。

　　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，建设智慧城市、宜居城市。发挥好区域中心城市辐射带动作用，提升盟市、旗县所在地和中心镇服务功能，支持特色小镇发展。

**(八)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**

　　制定和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，做好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试点，完成自治区本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。加快混合所有制改革，引导国有资本向产业链中高端和新兴产业布局。深化电力体制和输配电价格改革，建立有利于产业转型升级的电价机制。实行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，提高地方金融监管水平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。按照零基预算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。

　　坚持以开放促改革、促发展、促创新，推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。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，培育外贸综合服务平台，保持对外贸易稳定增长。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。

　　大力发展泛口岸经济，发挥口岸和国际通道的辐射带动作用，加快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平台建设。加强口岸与腹地之间、航空口岸与陆路口岸之间的协作，促进大宗进出口产品落地加工，把通道经济变为落地经济。申报设立中国(内蒙古)自由贸易试验区。

　　进一步密切与港澳地区经贸合作，深化与国家部委、其他省区市和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金融机构、中央企业的合作，跟踪落实战略协议。深入落实新时代西部大开发、东北振兴等政策措施，把政策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。

**(九)推进文明内蒙古建设**

　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，广泛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，学习英雄，学习楷模，提升全社会道德水平和文明程度。讲好内蒙古故事，充分展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成就，充分展示各族人民团结奋斗、一往无前的精神风貌。

　　繁荣文艺创作，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红色文化，推进草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。做好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申报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、巴丹吉林沙漠申报世界自然遗产工作。建成内蒙古革命历史博物馆、契丹辽博物馆。实施“智慧广电”工程，繁荣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文化演艺等事业，发展文化产业，让文化软实力成为新的竞争力。

**(十)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**

　　把稳定就业作为重中之重，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下岗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，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、多渠道灵活就业，推动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。深入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，促进求职、用工需求和培训精准对接，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问题。

　　优先发展教育事业。增加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资源，改善苏木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，提升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办学水平，推进“双一流”建设。开展高职扩招提质三年行动，优先重点发展民族教育，办好特殊教育，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。发展继续教育、社区教育、老年教育，构建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。建设内蒙古社会主义学院新校区。

　　实施健康内蒙古行动。深化医疗、医保、医药联动，建设城市医疗集团和县域医共体，完善分级诊疗制度，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，提升社区医疗和远程医疗服务能力。做好重大传染病、地方病、职业病、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。重大疾病用药纳入医保。加快蒙中医院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。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，办好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。

　　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，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自治区级统收统支，实现工伤保险自治区级统筹，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。完善城乡低保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优抚安置等制度，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，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。加快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。支持社会组织、人道救助、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健康发展。全面落实妇女发展纲要和儿童发展纲要，保障妇女、儿童、老人、残疾人合法权益。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。

　　持续解决房地产历史遗留问题，改造城镇老旧小区，做好城市困难群众住房保障工作，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　　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，发挥宗教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。

　　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，加强国防动员、国防教育和人民防空工作。

　　创新社会治理，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，推进信访法治化。加强公共法律服务，深化普法宣传教育。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严格安全生产责任，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。完善应急管理体系，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和质量监管，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做好地质、气象、测绘等工作。

　　“十四五”时期是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的关键时期。我们将充分征求意见，深入研究论证，高质量编制好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。

**三、全面提升政府治理能力**

　　我们的政府是人民的政府，必须始终坚持为人民服务、对人民负责、受人民监督，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。

　　我们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确保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到位，做到令行禁止、政令畅通。

　　我们要坚持依法履职，提高行政效能，建设法治政府。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，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，强化审计监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。深化政务公开，完善政府新闻发布制度，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承诺，建设诚信政府。

　　我们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，建设廉洁政府。坚决反对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坚持过紧日子，节俭办一切事业，今年自治区本级压减专项业务费10%、非重点专项资金20%。

　　我们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，以求真务实的作风，紧盯问题不放手，把工作做扎实、做到位，把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解决好。

　　各位代表！内蒙古是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发源地，也是革命老区，具有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。在新时代保持模范自治区的崇高荣誉，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我们的殷切嘱托，是全区各族干部群众共同的历史责任。我们要像爱护眼睛一样爱护民族团结、像珍视生命一样珍视民族团结。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，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。推进兴边富民行动，提高非一线边民补助标准，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经济社会发展。保护、使用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文字，加强少数民族古籍保护整理和研究，做好城市民族工作。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，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，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。

　　各位代表！2019年，我们隆重庆祝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，共同见证了新中国取得的伟大成就，共同见证了70年来内蒙古发生的巨大变化。2020年，我们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，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，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。“时代是出卷人，我们是答卷人，人民是阅卷人。”我们将只争朝夕、不负韶华，不断战胜各种风险挑战，努力建设美丽内蒙古，书写新时代“模范自治区”新篇章！